

「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說明會-岡山場」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立法委員 邱志偉 辦公室 成副主任 晨光	1. 有關本市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嘉華產業輔導園區，其未登記工廠係分布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本次簡報示意圖來看目前僅將高速公路西側部分劃設為輔導園區，惟位東側部分亦有群聚情形，如未劃設為輔導園區亦恐難以執行遷廠作業，請問市府未來如何執行？	本府經發局刻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辦理區位、面積、數量及產業型態等調查，未來調查後將提出管理及輔導計畫，目前高速公路東側農地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已提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至於西側部分如經完成調查後，確有需求亦可由經發局提出具體計畫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至於農地上零星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管制條件，站在地主及農民立場應盡量避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希望市府於功能分區劃設時能兼顧地主與農民權益與土地使用彈性。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非屬可地方政府任意調整之範疇。
2. 路竹區居民 王霽翔	1. 省道台 28 縣道路竹交流道環球路段（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近 30 年來未有都市計畫，且已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農業使用，未來是否得有其他非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及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故所陳土地得視其符合之條件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2. 承上，前述區域周邊有兩處鄉村區，是否可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範圍，並至少維持現況使用行為。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p> <p>(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p> <p>(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2. 依據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針對未來使用進行管制，既有、合法之使用並不會受影響。</p>
3. 南隆國中 退休教師 劉孝伸	<p>1. 本次地方說明會僅為國土計畫之概略性介紹，為使民眾得以更為深入了解國土計畫，建請市府能於辦理公開展覽前逐一行政區辦理說明會，並說明各區之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議題。</p> <p>2. 考量國土計畫涉及層面甚廣，希望公開展覽時間能延長，加強會議宣傳與民眾溝通工具，如增加說明會、公聽會辦理資訊揭露管道，或針對部分不便閱讀簡報之年長者，則可以各行政區地圖作為說明工具。</p>	<p>刻正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議，並依各行政區之發展特性說明各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議題。</p> <p>1. 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議，且依舉辦之行政區發展特性，製作並說明各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圖說。</p> <p>2. 此外，民眾亦可於各區公所瀏覽計畫書，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或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檢視及下載相關會議資料。</p>
4. 陳星旭	<p>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擴大範圍（高速公路東側擴至嘉新東路），訴求原因如下：</p> <p>1. 現行之產業輔導專用區示意區是高速公路東側至高鐵道路，然而高鐵道路至嘉新東路間現狀是農地、工廠，亦是群聚現象，擴大範圍是有必要的。</p> <p>2. 嘉新東路及高鐵下便道，方便產業區之利用，故擴大產業區規劃範圍是有益的。</p>	<p>1.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選定之計畫範圍，依據本府經發局之規劃報告，除考量自然邊界、道路系統及周邊使用外，更考量未來土地取得可行性、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留設等條件，以此作計畫範圍之初步評估選定。</p> <p>2. 本府經發局刻針對未登記工廠部分辦理區位、面積、數量及產業型態等調查，未來調查後將提出管理及輔導計畫，目前高速公路東側農地上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已提出</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至於西側部分如經完成調查後，確有需求亦可由經發局提出具體計畫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至於農地上零星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之相關規定辦理。</p>